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翼盛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福建翼盛通的自然人股东王水波为福建翼盛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四川高投怡亚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四川高投怡亚通股东，

按照所持表决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7% 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四川高投怡亚通小股东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四川高投怡亚通 4%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4%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白酒产品是食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趋势来看，最近几年白酒产量有所降低，但其需求量、产值、税收、销售收入、企业数量、基建投入等却在持续增长。因此白酒产品是需求稳定，发展可期的大众快消产品。公司自 2019 年初开始运营国代白酒品牌，到目前已推出了诸如钓鱼台珍品一号、国台黑金十年、习酒古韵酱香品牌等系列产品，公司拥有成熟的酒类产品孵化团队，在酒类产品的各个产业链环节也拥有着稳定可控的推进方案，具备独立运营白酒品牌的能力。为健全公司酒类产品生态链，从源头上，增强酒类原料的供应能力，同时增进公司的产业链能力，增强全产业链稳定度，公司拟与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省仁怀市汪家烧坊酒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定名为准，以下简称“酒业公司”）。酒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持有酒业公司 34%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遵密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酒业公司 30%的股权；王城汇酒业（河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有酒业公司 15%的股权；成都同创共赢酒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持有酒业公司 2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鸿”）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杭州万鸿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杭州万鸿 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骏隆”）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宁波骏隆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宁波骏隆 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德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德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涑”）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浙江德涑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

据，确定浙江德涑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3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义乌市军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军梦”）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义乌军梦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义乌军梦 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125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坤”）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怡坤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怡坤 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064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顺行”）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顺行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

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顺行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86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山东怡达鑫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山东怡达鑫通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4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乐”）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新疆嘉乐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新疆嘉乐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413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秀”）60%

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深圳新秀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深圳新秀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624,589.24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天原怡亚通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9,298,028.70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